

一、 RQ7-3A 型热气球:

1. 产品型别和批准日期/THE PRODUCT MODEL AND APPROVAL DATE

产品型别: RQ7-3A

批准日期: 2017 年 6 月 30 日

2. 合格审定基础和生产依据/CERTIFICATION BASIS AND PRODUCTION BASIS

(1) 型号合格审定基础:

CCAR-31 《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》(2007 年 3 月 15 日发布)

问题纪要 《热气球燃料量表等效替代》(编号: G-5, 2016 年 6 月 15 日)

(2) 生产依据:

热气球图纸 RQ7-00-0000 第 2 版(2019 年 9 月)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3. 技术特性和使用限制 /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AL LIMITATIONS

技术特性:

全高(米):	21
球囊最大直径(米):	17
球囊容积(立方米):	2180
空重(千克):	287
其中:	
球囊空重(千克):	85
吊篮空重(千克):	80
燃烧器空重(千克):	22
燃料瓶(千克):	100(四个)
稳定上升速率(米/秒):	≥ 1.6
最大下降速率(米/秒):	5.8
从平飞状态达到最大下降速率所损失的高度(米):	977
从最大下降速率改出达到平飞状态所需高度(米):	165
低压火抗风能力(米/秒):	> 8

使用限制:

质(重)量:

最大质(重)量: 根据强度设计要求, 任何情况下, 最大起飞质(重)量不允许超过 620 千克;

不同的外界大气条件对应不同的允许最大起飞质(重)量。RQ7-3A 型热气球在各种环境温度和压力高度下允许最大起飞质(重)量详见 RQ7-SM-1《RQ7-3A 型热气球飞行手册》中热气球承载图。每次飞行前, 必须按 RQ7-3A 型热气球承载图进行质(重)量计算。

球囊温度:

一、 RQ7-3A 型热气球:

1. 产品型别和批准日期/THE PRODUCT MODEL AND APPROVAL DATE

产品型别: RQ7-3A

批准日期: 2017 年 6 月 30 日

2. 合格审定基础和生产依据/CERTIFICATION BASIS AND PRODUCTION BASIS

(1) 型号合格审定基础:

CCAR-31 《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》(2007 年 3 月 15 日发布)

问题纪要 《热气球燃料量表等效替代》(编号: G-5, 2016 年 6 月 15 日)

(2) 生产依据:

热气球图纸 RQ7-00-0000 第 2 版(2019 年 9 月)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3. 技术特性和使用限制/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AL LIMITATIONS

技术特性:

全高(米):	21
球囊最大直径(米):	17
球囊容积(立方米):	2180
空重(千克):	287
其中:	
球囊空重(千克):	85
吊篮空重(千克):	80
燃烧器空重(千克):	22
燃料瓶(千克):	100(四个)
稳定上升速率(米/秒):	≥ 1.6
最大下降速率(米/秒):	5.8
从平飞状态达到最大下降速率所损失的高度(米):	977
从最大下降速率改出达到平飞状态所需高度(米):	165
低压火抗风能力(米/秒):	> 8

使用限制:

质(重)量:

最大质(重)量: 根据强度设计要求, 任何情况下, 最大起飞质(重)量不允许超过 620 千克;

不同的外界大气条件对应不同的允许最大起飞质(重)量。RQ7-3A 型热气球在各种环境温度和压力高度下允许最大起飞质(重)量详见 RQ7-SM-1《RQ7-3A 型热气球飞行手册》中热气球承载图。每次飞行前, 必须按 RQ7-3A 型热气球承载图进行质(重)量计算。

球囊温度:

球囊温度计所指示的就是球囊表面最高温度, 使用温度限制为:

120 摄氏度: 最大连续温度;

120~130 摄氏度: 每 2 小时之内, 累计持续时间不允许超过 5 分钟;

130 摄氏度: 最高温度限制点, 任何时候不得超过;

升限(海拔高度)(米): 3000 (压力高度, 无氧气设备)

执行压力高度大于 3000 米的飞行任务时, 按照 CCAR-91 部第 91.423 条“高空飞行的氧气设备”的规定执行。

气象条件:

环境温度(摄氏度): -15~35

地面风速(米/秒): ≤ 6 (测量时风速仪离地高度 ≤ 2 米)

云层高度(米): ≥ 300 (相对高度)

能见度(千米): ≥ 1.5

起飞场地:

起飞场地应平整, 无石块、沙砾等可能损伤球囊织物的杂物; 否则, 应铺上垫布;

起飞场地应大于 30 米 $\times$ 30 米; 上空及周边无影响热气球起飞的障碍物; 顺风 100 米内应无 50 米以上的高大障碍物;

周围 20 米范围内严禁烟火。

升降速率:

上升速率(米/秒): ≤ 5

着陆速率(米/秒): ≤ 0.5 (正常情况下)。

燃料及压力:

起飞时, 应不少于 2 瓶满载燃料;

在飞行过程中, 逐瓶使用燃料, 如果发现只剩余 1 瓶满载燃料时, 应立即着陆;

燃料使用合格的民用液化石油气或丙烷; 罐装量 20 千克/瓶, 不允许过量灌装;

当环境温度不大于 0 摄氏度时, 燃料瓶内压力应大于 0.4 兆帕(表压); 当环境温度大于 0 摄氏度时, 压力应大于 0.5 兆帕(表压)。压力不够时允许用充氮气的方法加压, 但供低压燃烧装置的燃料瓶不允许加压, 并在液化石油气钢瓶上作出明确的标记。加压后, 燃料瓶压力不得大于 0.8 兆帕(表压)。

最少乘员 1 人(飞行员), 最多乘员 3 人(包括飞行员), 由于最大起飞质(重)量不允许超过 620 千克, 因此最多乘员要求与最大起飞质(重)量限制两者以先到者为限。

特殊限制:

不允许夜航;

不允许雨、雾、雪天飞行;

不允许对热气球做任何改装。

设备:

除产品所配备的设备[综合仪表(显示高度、速度)、球囊温度计, 1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]必须齐全外, 用户还应自备 2 把点火工具, 切割工具及通讯工具。

制造序列号: 201517、201703、201705、201706、201707、201708、201711、201713、201714、201715、201716、201717、201766、201768、201804、201805、201806、201809、201811、201812、201815、201821、201822、201823、201824、201825、201827、201828、201829、201838、

201855、201859、201860、201861、201862、201863、201905、201906、201907、201908、201920、201923、201924、201925、201926 及其后序列号。

二、 RQ8-1 型热气球

1. 产品型别和批准日期/THE PRODUCT MODEL AND APPROVAL DATE

产品型别: RQ8-1

批准日期: 2017 年 6 月 30 日

2. 合格审定基础和生产依据/CERTIFICATION BASIS AND PRODUCTION BASIS

(1) 型号合格审定基础:

CCAR-31《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》(2007 年 3 月 15 日发布)

问题纪要《热气球燃料量表等效替代》(编号: G-5, 2016 年 6 月 15 日)

(2) 生产依据

热气球图纸 RQ8-00-0000 第 2 版(2019 年 9 月)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3. 技术特性和使用限制/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AL LIMITATIONS

技术特性:

全高(米):	22
球囊最大直径(米):	18.5
球囊容积(立方米):	3000
空重(千克):	314
其中:	
球囊空重(千克):	95
吊篮空重(千克):	97
燃烧器空重(千克):	22
燃料瓶(千克):	100(四个)
稳定上升速率(米/秒):	≥ 1.6
最大下降速率(米/秒):	5.7
从平飞状态达到最大下降速率所损失的高度(米):	955
从最大下降速率改出达到平飞状态所需高度(米):	145
低压火抗风能力(米/秒):	> 8

使用限制:

质(重)量:

最大质(重)量: 根据强度设计要求, 任何情况下, 最大起飞质(重)量不允许超过 840 千克;

不同的外界大气条件对应不同的允许最大起飞质(重)量。RQ8-1 型热气球在各种

环境温度和压力高度下允许最大起飞质（重）量详见 RQ8-SM-1《RQ8-1 型热气球飞行手册》中热气球承载图。每次飞行前，必须按 RQ8-1 型热气球承载图进行质（重）量计算。

球囊温度：

球囊温度计所指示的就是球囊表面最高温度，使用温度限制为：

120 摄氏度：最大连续温度；

120~130 摄氏度：每 2 小时之内，累计持续时间不允许超过 5 分钟；

130 摄氏度：最高温度限制点，任何时候不得超过；

升限(海拔高度)（米）：3000（压力高度，无氧气设备）

执行压力高度大于 3000 米的飞行任务时，按照 CCAR-91 部第 91.423 条“高空飞行的氧气设备”的规定执行。

气象条件：

环境温度（摄氏度）：-15~35

地面风速（米/秒）：≤6（测量时风速仪离地高度≤2 米）

云层高度（米）：≥300（相对高度）

能见度（千米）：≥1.5

起飞场地：

起飞场地应平整，无石块、沙砾等可能损伤球囊织物的杂物；否则，应铺上垫布；

起飞场地应大于 30 米×30 米；上空及周边无影响热气球起飞的障碍物；顺风 100 米内应无 50 米以上的高大障碍物；

周围 20 米范围内严禁烟火。

升降速率：

上升速率（米/秒）：≤5

着陆速率（米/秒）：≤0.5（正常情况下）。

燃料及压力：

起飞时，应不少于 2 瓶满载燃料；

在飞行过程中，逐瓶使用燃料，如果发现只剩余 1 瓶满载燃料时，应立即着陆；

燃料使用合格的民用液化石油气或丙烷；罐装量 20 千克/瓶，不允许过量灌装；

当环境温度不大于 0 摄氏度时，燃料瓶内压力应大于 0.4 兆帕（表压）；当环境温度大于 0 摄氏度时，压力应大于 0.5 兆帕（表压）。压力不够时允许用充氮气的方法加压，但供低压燃烧装置的燃料瓶不允许加压，并在液化石油气钢瓶上作出明确的标记。加压后，燃料瓶压力不得大于 0.8 兆帕（表压）。

最少乘员 1 人（飞行员），最多乘员 5 人（包括飞行员），由于最大起飞质（重）量不允许超过 840 千克，因此最多乘员要求与最大起飞质（重）量限制两者以先到者为限。

特殊限制：

不允许夜航；

不允许雨、雾、雪天飞行；

不允许对热气球做任何改装。

设备：

除产品所配备的设备[综合仪表（显示高度、速度）、球囊温度计，1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]必须齐全外，用户还应自备 2 把点火工具，切割工具及通讯工具。

制造序列号: 201518、201609、201719、201801、201802、201803、201807、201813、201819、201826、201830、201837、201839、201852、201857、201858、201909、201911、201912、201913、201915、201916、201917、201921 及其后序列号。

三、 RQ9-1 型热气球

1. 产品型别和批准日期/THE PRODUCT MODEL AND APPROVAL DATE

产品型别: RQ9-1

批准日期: 2017 年 6 月 30 日

2. 合格审定基础和生产依据/CERTIFICATION BASIS AND PRODUCTION BASIS

(3) 型号合格审定基础:

CCAR-31 《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》(2007 年 3 月 15 日发布)

问题纪要 《热气球燃料量表等效替代》(编号: G-5, 2016 年 6 月 15 日)

(4) 生产依据

热气球图纸 RQ9-00-0000 第 2 版(2019 年 9 月)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3. 技术特性和使用限制/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AL LIMITATIONS

技术特性:

全高(米):	23
球囊最大直径(米):	19
球囊容积(立方米):	4000
空重(千克):	339
其中:	
球囊空重(千克):	120
吊篮空重(千克):	97
燃烧器空重(千克):	22
燃料瓶(千克):	100(四个)
稳定上升速率(米/秒):	≥1.6
最大下降速率(米/秒):	5.8
从平飞状态达到最大下降速率所损失的高度(米):	945
从最大下降速率改出达到平飞状态所需高度(米):	170
低压火抗风能力(米/秒):	>8

使用限制:

质(重)量:

最大质(重)量: 根据强度设计要求, 任何情况下, 最大起飞质(重)量不允许超

过 1120 千克;

不同的外界大气条件对应不同的允许最大起飞质(重)量。RQ9-1 型热气球在各种环境温度和压力高度下允许最大起飞质(重)量详见 RQ9-SM-1《RQ9-1 型热气球飞行手册》中热气球承载图。每次飞行前,必须按 RQ9-1 型热气球承载图进行质(重)量计算。

球囊温度:

球囊温度计所指示的就是球囊表面最高温度,使用温度限制为:

120 摄氏度: 最大连续温度;

120~130 摄氏度: 每 2 小时之内,累计持续时间不允许超过 5 分钟;

130 摄氏度: 最高温度限制点,任何时候不得超过;

升限(海拔高度)(米): 3000 (压力高度,无氧气设备)

执行压力高度大于 3000 米的飞行任务时,按照 CCAR-91 部第 91.423 条“高空飞行的氧气设备”的规定执行。

气象条件:

环境温度(摄氏度): -15~35

地面风速(米/秒): ≤ 6 (测量时风速仪离地高度 ≤ 2 米)

云层高度(米): ≥ 300 (相对高度)

能见度(千米): ≥ 1.5

起飞场地:

起飞场地应平整,无石块、沙砾等可能损伤球囊织物的杂物;否则,应铺上垫布;

起飞场地应大于 30 米 $\times$ 30 米;上空及周边无影响热气球起飞的障碍物;顺风 100 米内应无 50 米以上的高大障碍物;

周围 20 米范围内严禁烟火。

升降速率:

上升速率(米/秒): ≤ 5

着陆速率(米/秒): ≤ 0.5 (正常情况下)。

燃料及压力:

起飞时,应不少于 2 瓶满载燃料;

在飞行过程中,逐瓶使用燃料,如果发现只剩余 1 瓶满载燃料时,应立即着陆;

燃料使用合格的民用液化石油气或丙烷;罐装量 20 千克/瓶,不允许过量灌装;

当环境温度不大于 0 摄氏度时,燃料瓶内压力应大于 0.4 兆帕(表压);当环境温度大于 0 摄氏度时,压力应大于 0.5 兆帕(表压)。压力不够时允许用充氮气的方法加压,但供低压燃烧装置的燃料瓶不允许加压,并在液化石油气钢瓶上作出明确的标记。加压后,燃料瓶压力不得大于 0.8 兆帕(表压)。

最少乘员 1 人(飞行员),最多乘员 8 人(包括飞行员),由于最大起飞质(重)量不允许超过 1120 千克,因此最多乘员要求与最大起飞质(重)量限制两者以先到者为限。

特殊限制:

不允许夜航;

不允许雨、雾、雪天飞行;

不允许对热气球做任何改装。

设备:

除产品所配备的设备[综合仪表(显示高度、速度)、球囊温度计, 1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]必须齐全外, 用户还应自备 2 把点火工具, 切割工具及通讯工具。

制造序列号: 201519、201701、201702、201704、201709、201712、201718、201808、201810、201816、201817、201818、201820、201831、201832、201833、201834、201835、201836、201854、201864、201865、201866、201867、201868、201902、201903、201910、201922、201927 及其后序列号。

四、 RQ11-1 热气球

1. 产品型别和批准日期/THE PRODUCT MODEL AND APPROVAL DATE

产品型别: RQ11-1

批准日期: 2019 年 10 月 10 日

2. 合格审定基础和生产依据/CERTIFICATION BASIS AND PRODUCTION BASIS

(1) 型号合格审定基础:

CCAR-31 《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》(2007 年 3 月 15 日发布);

问题纪要《热气球燃料量表等效替代》(编号: G-4, 2019 年 8 月 26 日)。

(2) 生产依据:

热气球图纸 RQ11-00-0000 第 1 版(2019 年 4 月)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3. 技术特性和使用限制/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AL LIMITATIONS

技术特性:

全高(米):	32
球囊最大直径(米):	25
球囊容积(立方米):	8000
空重(千克):	756
其中:	
球囊空重(千克):	223
吊篮空重(千克):	301
燃烧器空重(千克):	82
燃料瓶(千克):	150(六个)
稳定上升速率(米/秒):	≥2.03
最大下降速率(米/秒):	4.8
从平飞状态达到最大下降速率所损失的高度(米):	630
从最大下降速率改出达到平飞状态所需高度(米):	200
低压火抗风能力(米/秒):	>8

使用限制:**质(重)量:**

最大质(重)量: 根据强度设计要求, 任何情况下, 最大起飞质(重)量不允许超过 2240 千克;

不同的外界大气条件对应不同的允许最大起飞质(重)量。RQ11-1 型热气球在各种环境温度和压力高度下允许最大起飞质(重)量详见 RQ11-SM-1 《RQ11-1 型热气球飞行手册》中热气球承载图。每次飞行前, 必须按 RQ11-1 型热气球承载图进行质(重)量计算。

球囊温度:

球囊温度计所指示的就是球囊表面最高温度, 使用温度限制为:

120 摄氏度: 最大连续温度;

120~130 摄氏度: 每 2 小时之内, 累计持续时间不允许超过 5 分钟;

130 摄氏度: 最高温度限制点, 任何时候不得超过;

升限(海拔高度)(米): 3000 (压力高度, 无氧气设备)

执行压力高度大于 3000 米的飞行任务时, 按照 CCAR-91 部第 91.423 条“高空飞行的氧气设备”的规定执行。

气象条件:

环境温度(摄氏度): -15~35

地面风速(米/秒): ≤ 6 (测量时风速仪离地高度 ≤ 2 米)

云层高度(米): ≥ 300 (相对高度)

能见度(千米): ≥ 1.5

起飞场地:

起飞场地应平整, 无石块、沙砾等可能损伤球囊织物的杂物; 否则, 应铺上垫布;

起飞场地应大于 30 米 $\times$ 30 米; 上空及周边无影响热气球起飞的障碍物; 顺风 100 米内应无 50 米以上的高大障碍物;

周围 20 米范围内严禁烟火。

升降速率:

上升速率(米/秒): ≤ 5

着陆速率(米/秒): ≤ 0.5 (正常情况下)。

燃料及压力:

起飞时, 应不少于 4 瓶满载燃料;

在飞行过程中, 如果发现只剩余 1 瓶满载燃料时, 应立即着陆;

燃料使用合格的民用液化石油气或丙烷; 罐装量 20 千克/瓶, 不允许过量灌装;

当环境温度不大于 0 摄氏度时, 燃料瓶内压力应大于 0.4 兆帕(表压); 当环境温度大于 0 摄氏度时, 压力应大于 0.5 兆帕(表压)。压力不够时允许用充氮气的方法加压, 但供低压燃烧装置的燃料瓶不允许加压, 并在液化石油气钢瓶上作出明确的标记。加压后的燃料瓶压力不得大于 0.8 兆帕(表压)。

最少乘员 1 人(飞行员); 最多乘员 17 人(包括飞行员), 由于最大起飞质(重)量不允许超过 2240 千克, 因此最多乘员要求与最大起飞质(重)量限制两者以先到者为限。

特殊限制:

不允许夜航;
不允许雨、雾、雪天飞行;
不允许对热气球做任何改装。

设备:

除产品所配备的设备[综合仪表(显示高度、速度)、球囊温度计, 1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]必须齐全外, 用户还应自备 2 把点火工具, 切割工具及通讯工具。

制造序列号: 201918 及其后序列号。

五、 RQ7-3B 热气球

1. 产品型别和批准日期/THE PRODUCT MODEL AND APPROVAL DATE
产品型别: RQ7-3B
批准日期: 2019 年 10 月 10 日
2. 合格审定基础和生产依据/CERTIFICATION BASIS AND PRODUCTION BASIS
 - (1) 型号合格审定基础:
CCAR-31 《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》(2007 年 3 月 15 日发布);
问题纪要《热气球燃料量表等效替代》(编号: G-4, 2019 年 08 月 26 日)。
 - (2) 生产依据:
热气球图纸 RQ7B-00-0000 第 1 版(2019 年 4 月)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3. 技术特性和使用限制/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AL LIMITATIONS

技术特性:

全高(米):	22.4
球囊最大直径(米):	14.7
球囊容积(立方米):	1850
空重(千克):	280
其中:	
球囊空重(千克):	82
吊篮空重(千克):	68
燃烧器空重(千克):	30
燃料瓶(千克):	100(四个)
稳定上升速率(米/秒):	≥2.38
最大下降速率(米/秒):	7.5
从平飞状态达到最大下降速率所损失的高度(米):	588
从最大下降速率改出达到平飞状态所需高度(米):	265
低压火抗风能力(米/秒):	>8

使用限制:**质(重)量:**

最大质(重)量: 根据强度设计要求, 任何情况下, 最大起飞质(重)量不允许超过 510 千克;

不同的外界大气条件对应不同的允许最大起飞质(重)量。RQ7-3B 型热气球在各种环境温度和压力高度下允许最大起飞质(重)量详见 RQ7B-SM-1《RQ7-3B 型热气球飞行手册》中热气球承载图。每次飞行前, 必须按 RQ7-3B 型热气球承载图进行质(重)量计算。

球囊温度:

球囊温度计所指示的就是球囊表面最高温度, 使用温度限制为:

120 摄氏度: 最大连续温度;

120~130 摄氏度: 每 2 小时之内, 累计持续时间不允许超过 5 分钟;

130 摄氏度: 最高温度限制点, 任何时候不得超过;

升限(海拔高度)(米): 3000 (压力高度, 无氧气设备)

执行压力高度大于 3000 米的飞行任务时, 按照 CCAR-91 部第 91.423 条“高空飞行的氧气设备”的规定执行。

气象条件:

环境温度(摄氏度): -15~35

地面风速(米/秒): ≤ 6 (测量时风速仪离地高度 ≤ 2 米)

云层高度(米): ≥ 300 (相对高度)

能见度(千米): ≥ 1.5

起飞场地:

起飞场地应平整, 无石块、沙砾等可能损伤球囊织物的杂物; 否则, 应铺上垫布;

起飞场地应大于 30 米 $\times$ 30 米; 上空及周边无影响热气球起飞的障碍物; 顺风 100 米内应无 50 米以上的高大障碍物;

周围 20 米范围内严禁烟火。

升降速率:

上升速率(米/秒): ≤ 5

着陆速率(米/秒): ≤ 0.5 (正常情况下)。

燃料及压力:

起飞时, 应不少于 2 瓶满载燃料;

在飞行过程中, 逐瓶使用燃料, 如果发现只剩余 1 瓶满载燃料时, 应立即着陆;

燃料使用合格的民用液化石油气或丙烷; 罐装量 20 千克/瓶, 不允许过量灌装;

当环境温度不大于 0 摄氏度时, 燃料瓶内压力应大于 0.4 兆帕(表压); 当环境温度大于 0 摄氏度时, 压力应大于 0.8 兆帕(表压)。压力不够时允许用充氮气的方法加压, 但供低压燃烧装置的燃料瓶不允许加压, 并在液化石油气钢瓶上作出明确的标记。加压后的燃料瓶压力不得大于 0.8 兆帕(表压)。

最少乘员 1 人(飞行员); 最多乘员 2 人(包括飞行员), 由于最大起飞质(重)量不允许超过 510 千克, 因此最多乘员要求与最大起飞质(重)量限制两者以先到者为准。

特殊限制:

- 不允许夜航;
- 不允许雨、雾、雪天飞行;
- 不允许对热气球做任何改装。

设备:

除产品所配备的设备[综合仪表(显示高度、速度)、球囊温度计, 1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]必须齐全外, 用户还应自备 2 把点火工具, 切割工具及通讯工具。

制造序列号: 201919 及其后序列号。

六、 批准的技术资料/APPROVED TECHNICAL DOCUMENT

1. 经批准的飞行手册:

- 《RQ7-3A 型热气球飞行手册》(编号: RQ7-SM-1) 第 4 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《RQ8-1 型热气球飞行手册》(编号: RQ8-SM-1) 第 4 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《RQ9-1 型热气球飞行手册》(编号: RQ9-SM-1) 第 4 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《RQ11-1 热气球飞行手册》(编号: RQ11-SM-1) 第 O₀ 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《RQ7-3B 热气球飞行手册》(编号: RQ7B-SM-1) 第 O₀ 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2. 经批准的使用维护手册:

- 《RQ7-3A 型热气球使用维护手册》(编号: RQ7-SM-2) 第 3 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《RQ8-1 型热气球使用维护手册》(编号: RQ8-SM-2) 第 3 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《RQ9-1 型热气球使用维护手册》(编号: RQ9-SM-2) 第 3 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《RQ11-1 热气球使用维护手册》(编号: RQ11-SM-2) 第 O₀ 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《RQ7-3B 热气球使用维护手册》(编号: RQ7B-SM-2) 第 O₀ 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结束

The End